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总经理张亚玲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董事、总经理张亚玲女士计划自本次增持股份之日起未来六个月拟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5 万股（含本次已增持部分），不低于 7.5 万股。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张亚玲女士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张亚玲女士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现将张亚玲女士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及后续增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总经理张亚玲女士；
- 2、本次增持前，张亚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3、张亚玲女士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亦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及方式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总经理张亚玲女士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股份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 (股)	增持价格 (元)	成交金额 (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亚玲	集中竞价 交易	2018年12 月6日	30,000	19.59	587,700	0.04%

本次增持股份前，张亚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张亚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

3、增持计划数量和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拟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5 万股（含本次已增持部分），不低于 7.5 万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市场价格择机增持。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和窗口期，增持计划将顺延实施。

5、增持股人承诺

- (1) 在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 (2) 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股价的波动可能对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价格和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股人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3、公司将持续关注张亚玲女士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总经理张亚玲女士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通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